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经审阅三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. 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。

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.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李悟洲 郝珠江 张建军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